

# 2023年丰台区角门东里53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司法局、西罗园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评估组，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2023年丰台区角门东里53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丰台区角门东里53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丰台区角门东里53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丰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西罗园街道办事处、专业技术单位共同召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会，会上听取了事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防范工作情况汇报，并就部分问题询问了相关当事人。会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查事故现场处于完工状态。

随后，评估组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再次补充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丰台区角门东里 53 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相关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三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发现场的整改措施情况；二是评估事发单位事故整改相关措施的落实记录；三是评估事发单位在事发之后其他项目中是否延伸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洪某某（死者）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洪某某（死者）违章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或安全带的情况下，在二层东南侧窗户处从事窗扇位置调整作业活动，并违规将身体探出窗外踩到外挂护栏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标准，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丰台区角门东里53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案》显示：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

要求，依法对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告字[2023]第(07-1)号），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结案。

### （三）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职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丰台区角门东里 53 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案》显示：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处以贰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告字[2023]第(07-2)号），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已缴纳罚款，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结论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

经核查，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相关材料明细表》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并通过会

议、检查等方式予以落实。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相关文件证明事故发生后，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加强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依法配发了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强了对员工的督促和检查，已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 （二）西罗园街道办事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结论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属地街道办事处要查漏补缺，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加强管理，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提供履职情况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西罗园街道办事处加强了日常监督管理，已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 四、事故发生单位采取技术防范措施和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因丰台区角门东里 53 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已竣工，根据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了有效措施，落实了事故整改建议，事故现场安全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未发生任何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此外，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对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文件、台账、记录、档案等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起事故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系作业人员在二层东南侧窗户处进行危险作业活动时未佩戴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或安全带），星

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魏某某将该项目塑钢窗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尽到本单位主体管理责任。事发项目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这也是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行业监管部门要联合属地对企业深入开展安全培训及检查督导，对此类固有风险丝毫不能松懈，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狠抓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全力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如下：

**问题：**工程施工类项目通常涉及多个主体单位，该项目塑钢窗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从安全管理角度分析，事故单位未主动落实其主体责任，未及时消除现场隐患。

**建议：**根据北京市安委办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结合本区域的产业分布、生产经营业态等实际，重点对建筑施工，综合楼宇、大型商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监管，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行业管理和指导，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制定政策文件和管理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外包外租安全管理

职责。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 2023 年丰台区角门东里 53 号“10•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并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将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予以延伸；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